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二、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续签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拟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续签《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采购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优质版

权内容，是丰富公司版权库、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其交易定价是在往年采购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采取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签联合招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快乐阳光拟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续签《联合招商框架协议》，前述框架协议的签署系充分发挥传统媒体资源与新媒体平台的各自优势，为广告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广告投放资源，提升公司广告招商效果，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文化”）系公司战略合作方，双方在多个业务领域开展合作。此次公司拟调整与咪咕文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与咪咕文化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0 年 12 月 8 日